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1號

原告 閻若絢

訴訟代理人 張碧月律師

被告 莊政哲

勝泰建材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鐘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8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而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原告已詳述被告莊政哲受僱於勝泰建材有限公司，被告於執行貨運司機職務時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，是對其僱用人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